

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特色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研究、创作与生产，促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四）指导、管理全市公共文化事业，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

和基层文化建设。

(五) 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及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六) 负责全市文物考古、博物馆管理和文物保护工作。

(七)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 推进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重点文化设施以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九)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政策，指导、协调文化艺术、旅游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旅游产业交流与合作，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类会展活动。扶持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十) 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产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统计与发布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工作，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一) 统筹协调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扶持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

护和利用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文化艺术、旅游、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十三)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收录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

(十四)负责制定全市广播影视专用网规划、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组织编制广播电视专用视频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

(十五)负责广播电视重大宣传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统一组织和负责节目的传输覆盖工作。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十六)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少数民族和欠发达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十七)负责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行业行政审批工作,依法实施行业监管。

(十八)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娱乐、演出、电影、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营业场所的经营活动以及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旅游经济运行监测。

(十九)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及港澳台文化旅

游、广播电视领域的交流活动。

(二十)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 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文艺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旅游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环境污染。

(二十三)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8105.4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105.4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0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6425.22 万元，增长 75.76%，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分项目的财政拨款收入变动调整，主要是艺术表演场所功能科目涉及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二) 支出总计 38105.4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056.4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0.6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12.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049.0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9.35%。主要包括盛京大剧院税费补贴项目、城建维护-沈阳盛京大剧院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转企文艺院团事业经费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6425.22 万元，增长 75.76%，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分项目的财政拨款支出变动调整。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10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6.41 万元，项目支出 3404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25.22 万元，增长 75.76%，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分项目的财政拨款收入变动调整，主要是艺术表演场所功能科目的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05.4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981.38 万元，具体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913.15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运行的基本支出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为 2024 年度部分人员的工资和津贴调整以及发放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奖励等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87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 2024 年度车辆租用项目支出，年初无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 2024 年度实际执行中，无车辆购置项目，调整为车辆租用方式形成的费用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9112.72 万元，主要是盛京大剧院税费补贴项目和盛京大剧院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项目工作需要，项目变动调整，额度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182.85 万元，主要是转企文艺院团事业经费、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转企保留基数、省级艺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实际工作需要，项目额度的变动调整。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313.63万元,主要是大型商业演出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实际工作需要,项目额度变动调整。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64.31万元,主要是港澳旅游年相关活动经费、省市文体旅大会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实际工作需要,项目额度变动调整。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100.20万元,主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全部执行完毕,部分额度结余。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371.29万元,主要是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变动、额度调整。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19.45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法律风险评估、信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8.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变动、额度调整。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1219.28 万元,主要是省旅游发展专项、2023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年结转)、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变动、额度调整。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440.70 万元,主要是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物看护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变动、额度调整。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 44.90 万元,主要是新乐遗址博物馆展览大纲等支出,年初无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实际工作需要,新增项目。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92.0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广电设施维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变动、额度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74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74.52万元，主要是局本级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部分离退休人员变动而形成的费用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3.78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变动和缴存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15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年初无预算，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即时经费调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29万元，主要是局机关退休干部离世的抚恤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工作需要，实际经费额度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 94.49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4.49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机关人员变动以及缴存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313.88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13.88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机关人员变动以及缴存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严格履行内控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8.9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66.49%。完成预算的 3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履行内控制度，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额度。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6 人次，主要为参加日韩及香港文旅推介活动等。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5.21 万元，比上年降低 36.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实际工作需要，执行经费变动等。

2. 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02%。

完成预算的 3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严格履行内控制度，压缩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6 批次、81 人、1.0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市来访工作人员用餐费用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84.37%，主要是 2024 年度实际工作需要，执行经费变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5.48%。完成预算的 1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局机关严格履行内控制度，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8.37 万元，降低 84.27%，主要是 2024 年度局机关较上年度减少了车辆购置费用和局机关严格履行内控制度，加大力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中，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用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6.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2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428.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0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101.86万元，降低19.22%，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费变动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9.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9.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4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13.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机关以前年度留存无法继续使用待报废的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056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56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市文旅局本级 2024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执行数为 6.87 万元，年初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2) 盛京大剧院税费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2.3 万元，执行数为 56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工作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3) 城建维护-沈阳盛京大剧院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76.41 万元，执行数为 16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4) 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文艺院团改革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持额度下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下达额度较年初预算数少造成未能实现全部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申请和管理工作的。

(5) 转企文艺院团事业经费（文艺院团改革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3 万元，执行数为 1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

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6) 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转企保留基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0.7 万元，执行数为 4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7) 大型商业演出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8) 港澳旅游年相关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9) 省市文体旅大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31 万元，执行数为 2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完成工作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执行数为 59.2 万元，完成¹⁶预算的 97.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11) 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2.99 万元，执行数为 34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12) 旅游宣传营销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5.8 万元，执行数为 90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13)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法律风险评估、信用试点城市建设推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持额度下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下达额度较年初预算数少造成未能实现全部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申请和管理工作。

(14) 市文旅局会议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2 万元，执行数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15)编制沈阳市旅游休闲城市发展规划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53.8万元，完成预算的3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持额度下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需要跨年度支付造成执行率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沟通财政申请足额预算资金支付项目款。

(16)免费旅游直通车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17)旅游大数据报告和旅游产业增加值测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3.34万元，完成预算的4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持额度下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需要跨年度支付造成执行率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沟通财政申请足额预算资金支付项目款。

(18)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1万元，执行数为5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的。

(19)以往年度文化旅游项目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¹⁸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19.78

万元，执行数为 6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持额度下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下达额度较年初预算数少造成未能实现全部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申请和管理工作。

（20）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21）文物保护设施修缮、普查、保护研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22）文物看护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1 万元，执行数为 4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23）新乐遗址博物馆展览大纲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9 万元，执行数为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支持额度下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¹⁹，完成预期的工作任务。下一步

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申请和管理工作。

（24）2024年系列品牌群众文化活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25）广电设施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沈阳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1760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7602.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级情况为优4个、良0个、中0个、差0个。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对文化旅游产业方面政策进行整合优化，发挥政策合力，提高项目整体效益；**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 2024 年度沈阳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760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602.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4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对文化旅游产业方面政策进行整合优化，发挥政策合力，提高项目整体效益；**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39001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493.6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493.64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0.3533	290.35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80.305932	580.3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61.0441	261.04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161.28904	1161.28	1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82.527113	2282.52	100%	8	8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有关要求，实现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调整率	<=	5	%	99	0.05	1.6	0.08					基本人员经费有工资调整，造成增加17%，公用经费有人员调入造成增加80%，两项为合理增加。	其他：继续做好基本支出的规划和利用工作，三保经费足额申请和增加，保证人员的基本开支和单位的基本运转。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05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促进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6.6	6.6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2.5	2.5						

			综合管理水平		提升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4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继续做好基本经费支足额保障，减少年度中增减经费工作。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无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无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文旅局本级 2024 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7			全年执行数			6.8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 2024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保证单位的基本运行。									相关工作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数	>=	1	辆	1	100%	12.5	12.5							
				运维车辆数量	=	1	量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车辆正常运转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外出工作用车需求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缓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盛京大剧院税费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32.3			全年执行数			566.12			执行率			5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盛京大剧院 PPP 项目合同》完成项目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缴纳责任。									工作已完成, 预期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足额缴纳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足额缴税		足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134.24	万元	566	100%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长效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5		减分项		30.999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建维护-沈阳盛京大剧院可行性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776.41			全年执行数			16400			执行率			92.2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履行《沈阳盛京大剧院 PPP 项目合同》，确保盛京大剧院的正常运行与管理，为沈城百姓提供高品质的精彩演出。									工作已完成，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沈阳市属院团无偿提供演出场地	>=	70	场	70	100%	12.5	12.5											
			采购沈阳专业院团优秀剧目数	>=	30	场	30	100%	12.5	12.5											
			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奖剧目数	>=	1	部	1	100%	12.5	12.5												
		演出总场次逐年增长率	>=	1	%	1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25	年	2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文艺院团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			3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艺术生产和艺术惠民和院团补助等工作,扶持文艺院团发展。									完成补助工作,扶持院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剧目创排数量	>=	2	部	2	100%	12.5	12.5							
			数量指标	扶持重点文化企业数	>=	4	个	1	25.0%	12.5	3.125	√					经费保障:支持杂技展演的相关工作已开展,其余经费一直未能到位所以未拨付,待经费到位后才能支付完毕款项。	经费保障: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以便保证项目顺利结款,也有助于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项目绩效目标达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艺术创新能力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6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以便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转企文艺院团事业经费(文艺院团改革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43			全年执行数			104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要求,扶持文艺院团发展。							工作已完成,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数量	<=	1	户	1	100%	12.5	12.5									
			补助企业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受支持企业(项目)政策符合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改革		平稳改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企业运行稳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转企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转企保留基数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0.7			全年执行数			470.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文件精神,完成沈阳杂技团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沈									工作已完成,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数量	<=	2	户	2	100%	12.5	12.5						
				补助企业数量	=	2	家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受支持企业(项目)政策符合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企业改革		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企业运行稳定		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大型商业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			300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奖励办法, 鼓励更多的公司来沈举办大型演出活动。									工作已完成, 目标已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	10	场	10	100%	8.3	8.3								
			观众人数	>=	300000	人	300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域外观众比例	>=	50	%	50	100%	8.3	8.3								
			演出上座率	>=	80	%	80	100%	8.3	8.3								
			演出质量水平	>=	90	%	100	100%	8.3	8.3								
	省外观众比例	>=	30	%	3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挖掘我市旅游市场潜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化旅游品味及城市美誉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港澳旅游年相关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			4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拓展港澳开放合作平台, 全面展示我市对外开放新形象。									工作已完成, 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对外交流活动	>=	1	个	1	100%	12.5	12.5								
			展览展示项目数量	>=	1	项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对外联络、交流工作完成程度			>=	99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沈阳城市形象		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推介	推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无其他意见建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市文体旅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31			全年执行数			24.31			执行率			54.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展现沈阳市文体旅融合发展成果								工作已完成, 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介会展数量	>=	2	场次	2	100%	12.5	12.5						
				展览展示项目数量	>=	2	项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会议筹备优秀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顺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沈阳城市形象			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沈阳文旅知名度和影响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9		减分项		26.48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无其他意见建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1			全年执行数			59.2			执行率			97.0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放补助、进一步挖掘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及生态保护区建设, 加快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宣传活动次数	=	1	次	1	100%	8.3	8.3								
				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次数	=	1	次	1	100%	8.3	8.3								
				享受补助人数	>=	100	人	154	100%	8.3	3.3								
				参加博览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	>=	50	个	5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完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考评工作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3	8.3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9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非遗传承影响力		促进传承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提升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旅游宣传营销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2.99			全年执行数			342.89			执行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 2024 年沈阳市旅游宣传营销项目工作计划, 完成文旅服务驿站、文旅宣传品制作印刷、文旅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完成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项目合同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共旅游形象宣传覆盖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宣传质量	>=	8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沈阳城市形象		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旅游宣传营销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75.89			全年执行数			908.91			执行率			84.4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省、市关于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战略部署,落实沈阳旅游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进一步繁荣沈阳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精心营造文旅场景,积极打造旅游品牌,开展媒体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旅游宣传品数量	=	100000	个	100000	100%	5.5	5.5								
				开展“中国旅游日”活动次数	>=	1	次	1	100%	5.5	5.5								
				开展宣传推广的媒体主体数量	>=	10	家	10	100%	5.5	5.5								
				开展针对沈阳市季节性文旅资源的宣传次数	=	2	次	2	100%	5.5	5.5								
				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数量	>=	4	个	4	100%	5.5	5.5								
				设立文旅服务驿站数量	=	3	个	3	100%	5.5	5.5								
			质量指标	为来沈旅客提供介绍沈阳文旅资源的相关资料			及时提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5	5.5							
				及时宣传重要文旅活动信息			及时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5	5.5							
季节性文旅资源宣传与四季游主题适配度	=			100	%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挖掘我市旅游市场潜力	挖掘潜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提升城市文化旅游品味及城市美誉度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提升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旅游行业持续发展	带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文化和旅游行业评定评审、论证、法律服务及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			19.45	执行率			3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资金下达部分的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审评任务完成件数	>=	5	件	5	100%	8.3	8.3							
				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项目数	=	1	个	1	100%	8.3	8.3							
				聘用专家	>=	1	人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形成专家评审结论或意见数	>=	5	份	5	100%	8.3	8.3								
			评审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增强法治意识			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89	减分项	34.89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资金下达部分涉及的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文旅局会议系统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42			全年执行数			9.4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市文旅局关于视频调度平台终端系统项目相关工作									完成系统配置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正常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采购设备合格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的完好率	>=	99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 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 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无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编制沈阳市旅游休闲城市发展规划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5	全年执行数			53.8	执行率			3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编制沈阳市旅游休闲城市发展规划相关工作。					工作未完毕,项目顺利进行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报告数量	=	1	个	0	100%	12.5	7.5					√	其他:工作未完工,经费未支付到位。需要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下达情况拨付资金,预计2025年完成。	其他:继续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申请经费并进行给付,保证项目的圆满完成。
				规划研究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符合度	=	90	%	100	100%	12.5	12.5							
规划编制验收合格率				>=	90	%	0	0.0%	12.5	0					√	其他:工作未完工,经费未支付到位。需要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下达情况拨付资金,预计2025年完成。	其他:继续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申请经费并进行给付,保证项目的圆满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挖掘我市旅游市场潜力	促进发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 (含)	60.0%	20	12				√	其他:工作未完工,经费未支付到位。需要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下达情况拨付资金,预计2025年完成。	其他:继续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申请经费并进行给付,保证项目的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旅游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促进发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80%-60% (含)	60.0%	20	12				√	其他:工作未完工,经费未支付到位。需要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下达情况拨付资金,预计2025年完成。	其他:继续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申请经费并进行给付,保证项目的圆满完成。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3.71		减分项	1.2103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以便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开通免费旅游直通车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			49.26			执行率			98.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打造节假日消费场景,拉动旅游消费,促进农民增收,按照合同约定,确保旅游直通车安全高效完成运送任务。								工作已完成,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质量	=	1	次	1	100%	8.3	8.3								
			车辆正常运行数	>=	1	辆	1	100%	8.3	8.3								
			项目合同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加强服务主动性		加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3	8.3								
			服务被投诉率	<=	1	%	0	100%	8.3	3.3								
			车辆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沈阳城市形象		宣传沈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8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旅游大数据报告和旅游产业增加值测算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			23.34			执行率			46.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大数据手段,获得我市不同时段旅游数据分析报告,为全市旅游业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提高旅游营销传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工作已开展,部分目标已实现,其余绩效目标待资金全部支付后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数据分析维度	>=	5	个	5	100%	12.5	12.5							
			旅游数据报告数量	>=	5	份	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质量合格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有效测算数据,提供相关信息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决策依据		提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促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67		减分项		35.66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以便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1			全年执行数			57.1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科学合理的问卷调查,以一定数量的样本测算全市旅游数据,为全市旅游业提供的数据支撑。								工作已完成,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数	>=	3	篇	3	100%	12.5	12.5							
			游客调查问卷数量	>=	10000	份	10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调查问卷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决策依据		提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以往年度文化旅游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9.78			全年执行数			63.01			执行率		28.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以往年度文化旅游项目尾款的支付工作。						部分工作已完成,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已结转下年继续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6	个	6	100%	12.5	12.5								
			项目合同数量	=	6	个	6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据实资金拨付率	=	100	%	60	60.0%	12.5	2.5					√	其他:相关工作已开展, 部分已完成, 未达到付款条件的经费一直未能到位也未拨付, 故造成指标未完成。	其他: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 以便保证项目顺利结款, 也有助于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解决尾款占比	>=	100	%	60	60.0%	12.5	7.5					√	其他:相关工作已开展, 部分已完成, 未达到付款条件的经费一直未能到位也未拨付, 故造成指标未完成。	其他: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 以便保证项目顺利结款, 也有助于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同合法规范性提高		合法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信誉		维护信誉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2.87		减分项	18.86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以便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			全年执行数			107.81			执行率			99.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工作完成,完成预期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项目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计划支持项目数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按年初计划完成率	>=	85	%	10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8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文物保护设施修缮、普查、保护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16.05			执行率		80.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核查全市现有 1521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全面梳理 2021 年以来考古工作中新发现文物、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的专项资源调查中新发现文物、本市组织开展的专项调查中新发现文物。						工作已完成，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相关汇编数量	=	1	份	1	100%	12.5	12.5							
			形成全市相关名录数量	=	1	份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按时上报相关结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相关结果可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持续保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0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0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无其他意见建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文物看护及文物抢修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1			全年执行数			43.84			执行率		95.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沈阳市域内无使用单位和看护人的 105 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聘请文物看护员，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安全看护。						工作已完成，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看护户数	=	105	处	105	100%	12.5	12.5						
				招募人员数量	=	96	人	9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是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2.5	12.5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提升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可持续性		持续保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1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乐遗址博物馆展览大纲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4.9			全年执行数			44.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相关专题报告。									相关工作已开展, 部分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相关课题研究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课题评审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通过率	>=	90	%	0	0.0%	12.5	0					√	其他:相关工作已开展, 部分已完成, 经费一直未能到位所以未拨付, 待经费到位后才能支付完毕款项。	其他: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 以便保证项目顺利结款, 也有助于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	0	0.0%	12.5	0					√	其他:相关工作已开展, 部分已完成, 经费一直未能到位所以未拨付, 待经费到位后才能支付完毕款项。	其他:希望财政能够及时足额根据预算情况将资金下达至单位, 以便保证项目顺利结款, 也有助于后续工作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沈阳历史文化积累,庚续沈阳历史文脉		丰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弘扬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切实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		继续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申请经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系列品牌群众文化活动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			29.8			执行率		7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彰显沈阳人民爱祖国、爱家乡, 赞幸福、赞生活的时代精神风貌。							资金下达部分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天数	>=	1	天	1	100%	12.5	12.5								
			重大文化活动数量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活动开展质量达标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化旅游品味及城市美誉度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和文化价值提升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45		减分项		8.4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无其他意见建议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广电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			全年执行数			5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辽中、康平、法库、新民地区人民观看沈阳电视台节目需要。									工作已完成, 目标已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输网数	=	1	个	1	100%	12.5	12.5									
			覆盖区县数量	=	4	个	4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100	100%	12.5	12.5									
广播电视传输可用度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权益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及拨付到位，实现了预期的指标目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无其他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4 年度沈阳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沈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沈财绩〔2019〕507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组织对2024年度沈阳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自评通过基础数据符合、资料复核等工作，对2024年度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进行评价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 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教〔2020〕452号）及《关于印发〈沈阳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沈旅发〔2018〕

6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加强沈阳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科学管理,保障规范使用,提高工作效能,推动沈阳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旅游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成果

项目设立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和区域性文化中心目标,充分发挥文化在城市发展中的赋能作用。在项目资金的支持下,通过开展各项活动,不断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强市专项行动,推动沈城荣膺“双晚之城”,文旅火爆“出圈”,全市接待游客首次突破2亿人次,实现国内游客消费2000亿元,创历史新高。2024年沈阳获评“全国游客满意度十佳城市”“全国十大夜游热门城市”“冰雪旅游十佳城市”“外国游客热衷的十大国内目的地城市”和“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加强城市形象传播,大力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全力打造东北领先、全国一流的融媒体技术平台,实现省、市、区县三级平台的互联互通。集中力量和优势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提升主流媒体的传播效能,持续营造正面舆论强势。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积极举办具有沈阳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戏曲进校园等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推进红山文化遗址考古调查、沈阳故宫古建筑修缮等重点项目。全力推进“书香沈阳”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街区、文化小镇和文化

片区建设，充分挖掘整合自然山水、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地标，推动文化与旅游、商业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文化数字化新业态发展，开展数字文化云平台建设，推动文旅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字化手段的广泛应用，为文化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推动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精心策划“春天花正开”“夏日享清凉”“秋韵情意浓”“冬日雪暖阳”四季游文体旅活动，赴客源地城市开展促销活动，叫响“沈水之阳，我心向往”品牌。持续开展文旅项目招商推介活动，全力推进老北市、中山路历史精品街区提升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为了保障相关政策的顺利落地和产业发展，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市本级财力共安排预算资金合计13270万元，分为文旅产业发展业务工作经费、艺术创作扶持和惠民补助、文化活动经费类、文旅基础设施建设类、文化旅游宣传及市属院团补助等项目，由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组织负责主导分配。

表1 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

市文旅局文化旅游产业专项预算项目合计（单位：万元）	13270
盛京大剧院税费补贴	1132.3
大型商业演出补贴	300
旅行社“引客入沈”奖励	200
沈阳市旅游投诉应急专项资金	100
文物看护费	46.1
文物保护设施修缮、普查、保护研究经费	20
游客抽样调查经费	57.1

旅游大数据报告和旅游产业增加值测算	50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法律风险评估、信用试点城市建设推广经费	50
非国有博物馆补贴	7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61
沈阳广播电视台发射维护资金	192
举办 2024 东北亚文化旅游创意博览会	410
旅游直通车费用	50
区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补助	325.4
旅游景区品牌奖励	180
“一机游沈阳”平台运营经费	60
以往年度文化旅游项目尾款	219.78
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	1440
剧院场及设备维护	200
转企文艺院团事业经费	3388
京、评剧院入住艺术大厦定额补助	360
沈阳美术馆油画专题展览	17
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2800
沈阳市妇女会馆迁建工程	284
沈阳市文物历史建筑可阅读工程（三期）	50
旅游宣传营销项目	1202.32

2024 年沈阳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预算资金 1327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市文旅局本级共支出 2899 万元，下属单位共支出 4125 万元，转移支付及其他单位支出 517 万元，专项内调剂项目支出 590 万元。综合支出 8131 万元，结转 25 年使用 2312 万元，

市本级文化旅游专项 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61%，截至目前实际可用率为 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提高高品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增强文艺精品创作能力。深化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化，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建设城市书房、城市书屋。培育群众文化活动特色品牌，推进非遗“五个一”项目建设，打造特色非遗“一区一品”格局。

理顺文博体制，深化机制创新，完成百馆工程、文物建筑可阅读工程、文物档案提升工程等建设工作，完成濒危文物抢救性保护工作，推动智慧博物馆建设升级，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全面繁荣。

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充分呈现科技赋能驱动增长，振兴乡村旅游，合理布局产业，巩固产业支柱地位。打造片区街区联动、美丽乡村联线、景城一体的城乡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2、2024 年度目标

一是实现文旅产业提质增效。谋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27 个，保证沈阳盛京大剧院的持续运营和顺利进行，通过实施奖励办法鼓励更多公司来沈举办大型演出活动，通过科学合理的问卷调查和互联网大数据手段为全市旅游业提供数据支撑，对非国有博物馆进行补贴推动我市博物馆事业发展，加快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建设和有效保护与传承，保障沈阳广播电视台无线

信号的正常发射，发挥文化艺术创作及演出市场活力，扎实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扶持舞台艺术发展，对艺术创作生产进行补贴，开展艺术惠民演出活动，举办公益性的专题展览。

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对沈阳市域内无使用单位和看护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聘请看护员做好看护工作，对域内的文物开展设施保护、普查、研究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文物作为“实物的史书”、“历史的年鉴”、“文化的载体”的作用，推动沈阳市文化旅游的发展，顺利开展北大营营房遗址工程、中共满洲省委纪念馆工程、沈阳博物馆馆舍修缮改造、沈阳博物馆陈列布展、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陈列布展、张学良旧居办事处回购、红楼群筹建民国历史文化专题展区项目、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外环境改造以及张学良旧居（金融）博物馆供配电系统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

三是加强旅游宣传活动，提升服务效能。预计举办“春天花正开”“夏日享清凉”“秋韵情意浓”“冬日雪暖阳”四项具有沈阳特色的四季主题活动。承办好文旅部“5·19 中国旅游日”辽宁主场活动、国家文物局“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文旅部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等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东北亚（沈阳）文化旅游创意博览会。开发“一机游沈阳”平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优质的文旅数字化服务。在“两站一场”开设文旅服务驿站，开通假日免费文旅直通车，让游客体会沈阳的暖心服务。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4 年沈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性及阶段性效果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项目效益发挥提出相关建议，增强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沈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27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级原则、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运用预算支出数据对比法、工作完成情况信息采集法、目标设立与完成情况比较法、实现产出与效益目标评价法等方法，对资金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制定的目标完成情况，比较分析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和政策实施效益。

（三）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考察分析，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和 9 项二级指标和 14 项三至指标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表以及财务资料等。

决策：占权重 20 分，评价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设计。

过程：占权重 20 分，评价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设计。

产出：占权重 30 分，评价指标从产出数量维度进行设计。

效益：占权重 30 分，评价指标从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等进行设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自评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经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 92.6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应评定为优，为此该项目自评结果为优。

表 2 2024 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16.8	25.8	30	9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政策依据充分性。2024 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依据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文化艺术创作及或民演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宣传等方面，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政策内容合理性。项目申报符合条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4 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包含 27

个项目，从结果来看，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事前论证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分配标准、分配结构合理，能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支持项目与政策目标实现具备相关性。该项指标基准分为4分，根据计分规则该项实际得分4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资金受财政严控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计划影响，未能都能按照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该项指标基准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2.4分。

预算执行率。市本级预算执行率= $8131/13270 \times 100\% = 61\%$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支出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4分，实际得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项目管理，出台了《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基准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支出进度适时开展监控及监督检查工作，专项支出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规行为，视同制度执行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4分，实际得分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实际完成率。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各项工作开展进度与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程度一致。在财政资金收紧的客观因素下，保证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将尚未支付完毕的资金及时结转使用，实现了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加强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加大了城市的旅游宣传力度。该项指标基准分10分，实际得分 $10 \times 79\% = 7.9$ 分。

质量达标率。对已执行的项目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该项指标基准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完成及时性。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将项目执行率超过90%即视同项目已及时完成，已下达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未下达资金及时列入结转计划。该项指标基准分10分，实际得分 $10 \times 79\% = 7.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显著丰富。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持续扩大文化宣传影响力，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持续提升各项活动质量，完成了履职尽责工作。以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打造“听劝”“宠且”品牌。以无微不至的细心服务、竭尽所能的精心服务、尽心尽力的耐心服务，让游客有宾至如归的体验，无数的创新之举让游客感受到了沈阳扑面而来的暖意。持续推出暖心创意服务，在机场、火车站设立游客服务驿站，为到沈旅客送上沈阳文旅伴手礼；开通直达景区的免费直通车，市民热线12345-9等。接续唱好“接、留、送”三部曲，彰显出全市上下主人翁的秉性、勇立潮头的天性、精工细作的品

性。“主动听”“立即改”“用心办”，认真聆听网友建议和游客反馈，不断完善服务设施。该项指标基准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表3 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20)	政策设立	政策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4分、0分。符合XX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4
		政策内容合理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4分、0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4
	政策目标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4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4	
	预算编制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4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4分，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分配标准、分配结构合理，能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支持项目与政策目标实现具备相关性。	4
过程 (20)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4分。	2.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市本级预算执行率=4×0.6×100%=3.5分	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4分、2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4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2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合规	4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4分、0分。管理制度健全得4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	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4分，项目实施中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	符合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制度得2分，项目实施中超过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0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程度一致。该项指标基准分10分，实际得分10×79%=7.9分。	7.9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未发现不达标情况，视同达标，该项满分10分。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综合考量后认为项目执行率超过90%即认定项目已及时完成。分值=10×79%=7.9分。	7.9
效益 (3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30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30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2.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4年市本级文化旅游产业专项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大部分执行率偏低，对于此类项目，既存在预算经费下达数偏少的原因，也有执行中新增预算项目调剂的因素，从而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自评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市文旅局将在以后

中根据结果做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对文化旅游产业方面政策进行整合优化，发挥政策合力，提高项目整体效益。进一步对现有文化旅游产业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完善，结合以往的经验，参照国内先进地区的做法并结合沈阳市实际情况加强各方面政策的联动性。加强各环节结果应用管理水平，做好与部门预算的衔接工作，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在合理推断、预估的基础上，开辟更多渠道、采用更多方式进一步摸清预算底数，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预算的执行率，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5年5月22日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4 年度文旅服务驿站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目的

通过设置文旅服务驿站，向来沈游客第一时间推送优质文旅服务，进一步夯实沈阳在游客心中“暖心”、“贴心”的城市印象，不断扩大“沈水之阳 我心向往”、“四季游”等品牌影响力，以热情温暖的待客举措，彰显兼具人情味、烟火气、国际范的城市魅力，吸引外地游客来沈游玩，激发沈阳旅游市场消费力。

2. 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为 60 万元，根据合同情况实际下达资金 56.9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6.95 万元，预算下达率为 94.92%，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设立文旅服务驿站，提升沈阳在游客心中“暖心”、“贴心”的城市印象，扩大“沈水之阳 我心向往”、“听劝”、“宠且”品牌影响力，以热情的待客举措，彰显兼具人情味、烟火气、国际范的城市魅力，吸引外地游客来沈游玩，激发沈阳旅游市场消费力。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提供文旅信息咨询、赠送特色礼品、推荐旅游服务以及提供应急服务等方式，向来沈游客提供热情、贴心的暖心服务，展现沈阳的好客之道，展示沈阳丰富的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帮助游客获取丰富的旅游信息提升游客的体验感，最终实现提升城市形象、促进文旅发展的目的。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分规则，通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确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为 100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产出及效果指标评分如下：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均按预算合理实施，项目资金符合财务管理制定规定，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各项目付款均按财务要求与合同进度付款，做到科学合理开展工作，规范有效使用资金。

组织管理：2024 年度文旅服务驿站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与报销规定，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强力保障。

产出数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践行，产出数量目标达到预期要求。驿站设立目标时间选在

2024年重大节日、市内组织大型演出或体育赛事、学生寒暑假、中高考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活动贯穿全年，计划设立驿站不少于120次（一个点位一天计为一次）。实际执行中，2024年度沈阳市“文旅服务驿站”活动项目，在“两站一场”（沈阳北站、沈阳站和桃仙机场）进站口、出站口设置服务驿站共计139次，参加活动宣传人员共计372人次，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内容，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产出质量：项目实施的内容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践行，产出质量目标达到预期要求。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均按实际工作要求进度执行，项目产生时效目标情况良好。

产出成本：各项目均按计划工作目标有序进行，产出成本超出预期。

满意度效益：在开展驿站工作的过程中，秉承“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抓好“便民”核心，立足游客实际需求，不断优化完善服务内容，推动便民服务不断深入、持续升级，提升了沈阳在游客心中“暖心”、“贴心”的城市印象。效果显著。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服务态度有待提高，物料发放数量的登统计需进一步完善。

通过集中培训、及时复盘、定期总结等形式，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技巧。对物料发放数量的等统计进一步优化详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随决算情况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做准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5年5月22日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4 年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目的

该项目主要为繁荣和发展我市舞台艺术,服务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城市文化品位,打造城市文化格调,促进舞台艺术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沈阳市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沈阳市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优秀剧目创作生产与传播交流推广、剧本扶持、政策制定、指令性活动、设备维保更新、剧院(场)维护、艺术人才培养、搭建沈阳专业艺术发展平台等。

(1) 沈阳京剧院

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国粹文化普惠大众,沈阳京剧院计划举办“故宫有戏”、《十二真人斗太子》公演及《击鼓骂曹》展演活动。开展沈阳京剧院艺术惠民补助,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京剧艺术传播,助力沈阳文旅品牌建设。

（2）沈阳评剧院

为繁荣沈阳舞台艺术，提升城市品位，满足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沈阳市文化事业的发展。沈阳评剧院计划创排“评苑流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暨沈阳评剧院建院 65 周年主题晚会”等主体活动，并赴锦州市参加“菊苑流芳-第九届辽吉黑蒙四省区地方戏曲剧目展演”。开展沈阳评剧院艺术惠民补助，以开展大、中、小型公益惠民演出为契机，有效增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沈阳评剧的传承和普及，提升沈阳评剧的知名度，进而提高沈阳文旅融合发展的影响力。

（3）沈阳艺术团

为繁荣发展沈阳舞台艺术，提高城市文化品位，讲好沈阳故事，打造精品剧目，促进沈阳文化艺术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艺术创作所需的演职人员演出补贴、创排补贴、宣传组织经费、设备采购、剧场保障、车辆保障经费等。开展沈阳艺术团艺术惠民补助，积极开展深入社区、学校、工厂、部队、乡村等扎根人民、深入基层的演出、培训等各类形式的艺术惠民活动。资金主要用于演职人员演出补贴、创排补贴、宣传组织经费、车辆保障经费等。

（4）沈阳话剧团

开展沈阳话剧团艺术惠民补助，保证公益惠民演出的正常开展，根据人社部门相关文件及按照沈阳话剧团的实际情况发放公益惠民演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参加公益惠民演出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金等等，以上内容的开展，保证

了沈阳话剧团工作的正常运行。

（5）沈阳艺术创作研究所

为保证沈阳市国有文艺院团和相关艺术创作研究的基本运行，根据舞台艺术发展相关规划，扶持国有文艺院团艺术生产和相关艺术创作研究工作。

采风经费主要用于采风、观摩、考察、调研全国重要文化活动的，使创作研究人员开拓视野，更新观念，与国际和全国创作思维接轨，为创作研究奠定基础。

（6）沈阳交响乐团

为保证沈阳交响乐团的基本运行，根据乐团实际演出场次进行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乐团演职人员的发放薪酬、补助费；缴纳社会保险和各项税费；邀请知名艺术家演出费；租用演出场地租赁费用；演出作品的版权使用费；日常行政办公费用等，以保证乐团工作的正常运行。

（7）沈阳杂技团

创排杂技剧目，承办 2024 年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有利于汇聚全国杂技艺术精品，以精彩演出满足广大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省内外杂技艺术交流，提升沈阳杂技艺术发展水平；有利于加强沈阳优质文旅资源宣传，展示我市文化建设新成果，提升沈阳文化影响力。

（8）沈阳印记常态演出

树立常态演出品牌意识，提升《沈阳印记》文旅演艺品牌知名度，打造常态演出阵地。资金主要用于演职人员演出

补贴、创排补贴、宣传组织经费、场地保障、车辆保障经费等。

2. 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项目预算总金额2460万元，其中市本级资金预算1440万元，上级资金预算102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本级资金下达300万元用于支持沈阳杂技团开展第十二届杂技展演工作已全部支付，1140万元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上级资金下达1070万元（含艺术惠民补助等支出），实际使用1010万元，60万元结转2025年继续使用。

2024年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虽然在2024年未实现支出，但剧目创排工作已完成，亟待资金拨付支付。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目标

确保各院团演出及艺术创作工作的顺利开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传统戏剧艺术传播，助力沈阳文旅品牌建设。确保常态化演出顺利进行为百姓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演出及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为百姓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演出及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为沈阳文旅市场更好的提供服务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度希望借助资金支持实现繁荣艺术发展，提升城市品味，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持续推动艺术创新能力，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目的。

该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目标合理，在本年度中已实现预期效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分规则，通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确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为 98.9，项目评价等级为“优”。产出及效果指标评分如下：

资金管理：各项目具体支出内容与申报预算内容匹配，项目资金使用均按预算合理实施，项目资金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规定，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各项目付款均按财务要求与合同进度付款，做到科学合理开展工作，规范有效使用资金。

组织管理：2024 年舞台艺术发展扶持资金支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与报销规定，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强力保障。

产出数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均按计划组织实施并践行，产出数量目标达到预期要求。公益演出数量不低于 300 常，实际演出数量超过 300 场；创排、复排剧目不低于 4 部，实际完成 6 部；参加全国性展演活动不少于 1 场，实际完成第十二届全国杂技展演活动。

产出质量：根据各院团年初计划合理安排常态化演出、剧目演出创排等各项工作。舞台艺术发展扶持专项项目实施后，保证了各院团机构演出工作的正常进行，为百姓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演出，满足了百姓的精神文明需求，提升了沈阳文旅的影响力。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均按实际工作要求进度执行，项目产生时效目标情况良好。

产出成本：各项目均按计划工作目标有序进行，产出成本情况正常。

满意度效益：各项目的施行，树立了沈阳文旅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沈阳文旅的社会影响力，为百姓提供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体验，提升百姓幸福感，保证日常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工作中可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做好专项资金预算、最大限度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情况一并向社会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做准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5年5月22日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单位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职能：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开展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研究工作；开展公众考古工作，传播考古知识，满足公众文化需求；开展考古资料整理、报告出版、课题研究工作，承接沈阳历史文脉研究工程；开展沈阳考古学文化研究工作；负责文物库房及整理基地的基础设施维护、日常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组织架构：设所长 1 名（正处级）、副所长 2 名（副处级）。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考古研究部、基建考古部、文保信息部。

人员情况：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5 名，2024 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15 人。

(二) 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 年，全所考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

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遵循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扎实推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主动性发掘、实验室考古、课题研究、科技考古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推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考古力量。

（三）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市考古所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扎实稳定的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和主动性发掘工作，有效保护大量珍贵文物，进一步丰富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利用现代科技分析技术，对出土文物和发掘资料进行研究，进一步丰富历史文化内涵；同时继续推进公众考古工作，让公众领略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对考古工作的复杂性和严谨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和体会，激发大众对于考古的兴趣和热情。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市考古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体制。根据沈阳市财政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市考古所对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从立项、实施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三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执行结果评价，将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使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阶。

（五）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2024年沈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支出预算金额：1812.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436.1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71.39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预算200.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1104.06万元。实际执行总金额为1749.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执行金额528.02万元，公用经费执行金额65.55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执行金额181.7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执行金额974.52万元。

二、部门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及绩效实现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市考古所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学习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掌握自评要点和方法。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现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指标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职完成情况：

1、重点工作履行情况中重点工作办结率达到100%，实际完成100%，实际实现预期目标。赋分3.5分，实际完成3.5分。

2、整体工作完成情况中总体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实际均完成100%。赋分9.9分，实际完成9.9分。

3、基础管理中依法行政能力及综合管理水平需要管理规范，实际实现预期目标。赋分6.6分，实际完成6.6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效率需达到 100%，实际完成 100%。赋分 1.6 分，实际完成 1.6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需不大于 0%，实际完成 0%，赋分 1.6 分，实际完成 1.6 分。预算调整率需不大于 5%，实际完成 5%，赋分 1.6 分，实际完成 1.6 分。

(三) 管理效率情况:

1、预算编制管理中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需达到 100%，实际完成 100%。赋分 0.7 分，实际完成 0.7 分。

2、预算监督管理中预决算需全部公开，实际已完成。赋分 0.7 分，实际完成 0.7 分。

3、预算收支管理需管理规范，实际已完成。赋分 1.4 分，实际完成 1.4 分。

4、财务管理需管理规范，实际已完成。赋分 0.7 分，实际完成 0.7 分。

5、资产管理中固定资产利用率需达到 100%，实际完成 100%。赋分 0.8 分，实际完成 0.8 分。

6、业务管理中应未发生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实际未发生。赋分 0.7 分，实际完成 0.7 分。

(四) 运行成本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应不高于 0%，实际完成值为 0%。赋分 2.5 分，实际完成 2.5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应不高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赋分 2.5 分，实际完成 2.5 分。

(五) 社会效应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应实现满意，实际完成满意。赋分 6.8 分，实际完成 6.8 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应实现满意，实际完成满意。赋分 6.6 分，实际完成 6.6 分。

3、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应不小于 90%，实际完成 90%。赋分 6.6 分，实际完成 6.6 分。

(六) 可持续性情况：

体制改革应符合要求，实际符合要求。赋分 2.5 分，实际完成 2.5 分。综合管理水平应符合较好要求，实际符合要求。赋分 2.5 分，实际完成 2.5 分。

综上所述，总评价得分 100 分，根据相关标准，评价结论为好。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在市各级领导的支持下，市考古所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经过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1. 按计划完成基本建设考古、主动性考古发掘及研究工作。对待收储地块和建设项目地块进行考古勘探、挖掘等工作，揭示地块内文物资源分布情况，提出文物保护工作意见，助推区县政府的正常开发，提高我市文物保护工作水平；马贝项目系国家文物局批复的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以郑家洼子类型的马贝遗址为发掘对象，按计划推进郑家洼子类型的考古学研究及曲刃青铜短剑的起源、发展、传播为课题研究的学术目标。各项工作完成及时，质量达标，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科研水平。

2. 按计划完成考古所和整理基地日常维护。考古所收发室、食

堂因年久失修，出现了比较严重的漏水现象，为了保障收发室及食堂安全，对收发室、食堂进行防水维修，避免发生人员、财产损失；定期对整理基地的消防系统和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有效保障了文物库房的正常运转，提升了文物安全水平。各项工作完成及时、质量达标，综合管理水平也有所提升。

3.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通过精心策划推出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公众考古活动，让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的事业中来，吸引了广大市民的热情参与和广泛关注，让考古以新面貌走进大众视野。

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制度，做好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相互衔接。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协调，明晰职责，保证预算执行在单位内部运行顺畅。

2.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大力加强对参与绩效管理人員的专业知识培训，从思想认识到业务能力全面覆盖，重点提高专业知识水平，为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作好人才准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相关自评表已在平台上报并在相关网站进行社会公开。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5年5月22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10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6,981.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5.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05.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10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105.49	总计	62	38,10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05.49	38,105.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981.38	36,981.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303.75	36,303.75					
2070101	行政运行	2,913.15	2,913.1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6.8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9,112.72	29,112.7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82.85	2,182.85					
2070108	文化活动	313.63	313.6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4.31	64.3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20	100.20					
2070113	旅游宣传	371.29	371.2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45	19.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19.28	1,219.28					
20702	文物	485.60	485.60					
2070204	文物保护	440.70	440.7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44.90	44.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03	192.0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03	19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74	71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45	709.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2	37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78	27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5	61.15					
20808	抚恤	6.29	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9	9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9	9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9	9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88	31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88	31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88	31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105.49	4,056.41	34,049.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981.38	2,932.30	34,049.0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303.75	2,932.30	33,371.45			
2070101	行政运行	2,913.15	2,913.1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6.8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9,112.72		29,112.7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82.85	19.15	2,163.70			
2070108	文化活动	313.63		313.6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4.31		64.3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20		100.20			
2070113	旅游宣传	371.29		371.2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45		19.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19.28		1,219.28			
20702	文物	485.60		485.60			
2070204	文物保护	440.70		440.7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44.90		44.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03		192.0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03		19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74	71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45	709.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2	37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8	27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5	61.15				

20808	抚恤	6.29	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9	9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9	9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9	9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88	31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88	31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88	31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10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6,981.37	36,981.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5.75	715.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49	94.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88	31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05.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105.49	38,105.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105.49	总计	64	38,105.49	38,10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105.49	4,056.41	34,049.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981.38	2,932.30	34,049.0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303.75	2,932.30	33,371.45
2070101	行政运行	2,913.15	2,913.15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	0.00	6.8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9,112.72	0.00	29,112.7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82.85	19.15	2,163.70
2070108	文化活动	313.63	0.00	313.6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4.31	0.00	64.3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0.20	0.00	100.20
2070113	旅游宣传	371.29	0.00	371.29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45	0.00	19.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19.28	0.00	1,219.28
20702	文物	485.60	0.00	485.60
2070204	文物保护	440.70	0.00	440.7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44.90	0.00	44.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03	0.00	192.0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03	0.00	19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74	715.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45	709.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2	374.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78	273.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15	61.15	0.00
20808	抚恤	6.29	6.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9	94.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9	94.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9	94.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88	313.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88	313.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88	313.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991.95	3020	办公费	25.7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434.24	3020	印刷费	1.57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542.92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3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4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33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3.78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61.15	3020	邮电费	80.8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9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46.8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差旅费	28.56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13.88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64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95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24.44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0.59	3021	公务接待费	1.08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1.03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6.29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4.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0.59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3.11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58.95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42.63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6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6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28.36	公用经费合计					42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58.71	13.46
1、因公出国（境）费	25.73	8.95
2、公务接待费	3.00	1.0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8	3.4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4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